

# 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办文〔2017〕1号

## 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市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 人才和团队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各大型企业和大专院校，各人民团体：

《新乡市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团队实施办法（暂行）》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0日

# 新乡市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团队 实施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共新乡市委、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团队的意见》（新发〔2015〕21号）文件精神，加快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团队引进培育力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团队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市委组织部牵头抓总，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具体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及市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参与，形成合力。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根据新乡市主导产业，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团队重点领域包括十二类：特色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纺织服装、现代家居、电池电动车、生物与新医药、“互联网+”、电子信息、节能环保、大旅游大健康、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

其中，特色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纺织服装、电池电动车、电子信息由市工信委负责；“互联网+”、大旅游大健康、现代服务业由市发改委负责；现代家居、生物与新医药、节能环保、现代农业由市科技局负责。

**第四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组织实施。

1. 市委组织部负责协调制定政策措施，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抓好各项任务的督促落实。

2. 市人才办负责前期调研，具体政策制定，建立由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专业的知名专家、有关领导组成的专家评审库，发布领军人才和团队需求信息及公告；同时负责日常组织协调等工作。

3. 市人社局负责核实领军人才和团队的身份、职称等申报材料。

4. 市科技局负责制定引进培育对象实施项目的评审细则，核实领军人才和团队拥有的专利、国家标准、新品种审定并授权、软件著作权等资料。

5. 市发改委负责项目产业化可行性审核审批，以及推荐申报国家和省产业化项目等工作。

6.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专项资金预算、预算评审、资金拨付，会同各主管部门开展经济效益审核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7. 市教育局负责核实领军人才和团队的学历等申报材料。



8. 市公安局负责核实领军人才和团队的护照等申报材料。
9. 市审计局负责领军人才和团队支持资金的抽查审计工作。
10.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积极做好宣传推介、咨询联络、政策兑现、人才服务保障等工作。
11. 各县（市、区）及平原示范区、新乡高新区、新乡经开区负责领军人才和团队的项目收集、审核、申报，以及落地衔接、后续跟踪服务、中期评估等工作。

### 第三章 引进培育对象和条件

#### 第五条 创新创业领军团队

1. 创新创业领军团队成员中，领军人才、核心成员须有3人以上，至少有1人应全职来新创新创业，其余成员每年应在新工作6个月以上。团队带头人须符合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省“百人计划”个人基本申报条件，或取得博士学位并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知名企业担任相当于正教授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和科技人才。

2. 创新创业领军团队在相关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在同行业中具有重要的创新地位和学术影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的可产业化的科技成果或发明专利，具备突破重大技术、解

决关键问题的持续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并能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3. 创新创业团队成员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工作合同，且认真履约；所创办企业须在新完成工商注册、参保等相关手续。

4. 创新创业团队投入企业的注册资金不低于市政府给予支持资金的 20%，并于市政府首次拨付启动经费前到位。

## 第六条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1.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须取得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有 3 年以上大型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引进后每年在新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的科技成果或发明专利，技术处同行业先进水平，具有市场潜力并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

(2) 创办科技型企业，本人投入企业的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技术入股），非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低于总投资的 30%。

2.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须取得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有 3 年以上大型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引进后在签约企业或平台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年且每年不少于 6 个月，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从事科研的专家学者，掌



握核心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的科研成果。

（2）在知名企业、金融机构中担任一定职务，熟悉相关产业发展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3）承担过重大科技项目相关的任务，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潜力的领军人才。

对于研发水平或拥有核心技术的产品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经专家评审机构认定后，可以适当放宽学历限制。

## 第七条 高层次创新创业紧缺人才

1. 高层次创业紧缺人才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拥有与创业领域产品、技术相应的自主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或关键技术，相关技术能够转化，相关产品能够产业化，并具有市场前景；

（2）创办科技型企业，本人投入企业的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技术入股），非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低于总投资的30%。

2. 高层次创新紧缺人才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3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机构

及相关单位关键岗位从事科研、管理或教学工作经历，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拥有关键技术和重要科技成果，或具有学科重要奖励、业绩突出；

(2) 与所在企业或平台签订3年以上聘任合同，并保证每年至少有6个月在签约企业或平台工作。

对于特别优秀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尤其是在国内外知名互联网企业或机构有一定工作经历且担任一定职务，能够带项目的创业人员、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高端互联网人才，经专家评审机构认定后，可以适当放宽学历限制。

#### 第四章 申报评审

**第八条** 在新乡市范围内注册创办、合办的企业或已有企业引进的领军人才和团队，均可申报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团队。申报每半年集中组织评审一次，具体要求以当年申报公告或通知为准，重大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可随时申报评审认定。

#### 第九条 申报及评审程序

1. 发布公告。根据我市产业发展情况，对外发布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引进培育政策及申报公告。

2. 材料申报。各县（市、区）、平原示范区、新乡高新区、新乡经开区负责本辖区的申报工作，市属企业按属地原则申报，并将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归口分工责任委局初审。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1)《新乡市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团队申报表》  
(以下简称《申报表》)；

(2)《新乡市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团队计划书》  
(以下简称《计划书》)；

(3)申报领军人才和团队所需的学历、专利、著作权等各类证明材料；

(4)当年申报公告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 资格认定。责任委局对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认定并整理汇总。

4. 项目评审。通过初审的领军人才和团队按项目所属领域，由归口分工责任委局负责评审工作。评审分为前期实地考察、会议评审、现场答辩、综合评审四个阶段。

前期实地考察由责任委局组织相关专家及工作人员实施，重点考察领军人才和团队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现有项目的实施等情况，并出具书面考察意见。

会议评审由各责任委局根据需要，从专家评审库中抽取7-9名相关领域的科研技术、经营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专家组成的评审组实施。个别所属产业和专业领域特殊的项目可根据情况对评审专家人数作相应调整，但应保证外地专家所占比例。专家的选择要充分考虑专业互补性，构成应科学合理。评审组根据评审条件，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创



新性、可行性、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评审，提出初步评审意见。同时，根据需要可引入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参与评审。

现场答辩重点考察领军人才和团队的整体表现，团队带头人应思路清晰，团队成员对项目的技术领先程度、市场分析情况、财务运行模式等应有深刻全面的认识，能够及时、准确对评审专家的相关问题作出回答。

综合评审由相关责任委局负责人及专家结合前期实地考察、会议评审、现场答辩情况实施，形成综合评审意见，具体内容包括领军人才和团队简要情况、评审结论及具体理由等。综合评审要遵循回避原则，专家对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评审项目要实行回避。要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前期现场考察和参加会议评审的专家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切实保护申报者和评审者的权益。

5. 项目确定。根据综合评审意见，按照归口分工，各责任委局提出拟支持领军人才和团队名单，市人才办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整理，并组织有关专家再进行评审，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请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确定政策支持对象。

6. 公示。经审定的领军人才和团队需在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责任委局组织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意见。

##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研究确定支持对象后，由责任委局与领军人才和团队签订《新乡市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团队任务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明确项目具体内容、实施进度、阶段考核和终期验收时间节点、预期完成目标等。要特别注明领军人才和团队注册资金应占首期财政支持资金数额的一定比例，同时在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有效存续期内，企业应具有独立核算能力，可独立申报纳税。

市财政局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研究意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合同书》签订后，市财政局依据其具体内容，首次拨付启动经费总额的 50%，项目中期评估、终期验收合格后按程序再分别拨付 30%和 20%。如支持的领军人才和团队因工作需要有特殊要求、需提前动用经费的，可向责任委局提交申请，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报市政府同意后由财政部门拨付。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研究和产业化、与项目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改善科研条件和对科研人员补助等，需独立核算，不得用于其他与科研工作无关的开支。各责任委局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支持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领军人才和团队计划自签订《合同书》起正式实施，执行期为 3 年。



## 第十二条 中期评估

1. 根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由各县（市、区）、平原示范区、新乡高新区、新乡经开区组织相关部门抽调技术、财务专家共同组成中期评估小组，开展中期评估。

2. 评估内容。以《申报表》《计划书》及《合同书》的内容为基本依据，对中期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需要提交中期报告、公司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3. 评估程序。采用听取汇报、专家质询、查阅证明材料及实地察看等方式进行。

4. 评估结果。中期评估结束后，各县（市、区）、平原示范区、新乡高新区、新乡经开区组织部门需形成书面中期评估报告，上报市人才办。

## 第十三条 终期验收

1. 项目终期验收工作须在《合同书》终止之后半年内完成；如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可向相关责任委局提出书面申请，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

2. 验收主体。终期验收由相关责任委局和外聘专家组成的项目验收小组实施。

3. 验收内容。以《申报表》《计划书》及《合同书》约定的内容为基本依据，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经济、社会、技术指标完成情况，项目经费落实与使用管理情况，相关证明材料等。

4. 验收时间。根据合同书的有关规定，管理对象在完成项目、做好总结的基础上，向相关责任委局提出验收申请，经同意后进行验收工作。

5. 验收程序。通过项目汇报、审阅资料、专家质询和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

6. 验收材料。申请验收时，应提供以下验收材料：

(1) 《申报表》《计划书》及《合同书》。

(2) 《新乡市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团队终期验收申请表》。

(3) 验收报告。包括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经济、社会、技术指标完成情况，科技成果水平以及项目产品市场开发与销售情况。

(4) 公司经营报告。重点介绍项目实施期内的公司建设情况。

(5) 财务报告。详细说明项目经费到位、管理和支出情况。

(6) 项目所完成的经济指标、技术指标和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

7. 验收结论。市人才办将终期验收结论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提交市委、市政府研究后，作出终期验收结论。

#### 第十四条 奖惩

1.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创业紧缺人才的安家



补贴、生活补贴等参照《中共新乡市委、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吸引和用好优秀人才的若干规定》（新文〔2011〕97号）和《新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吸引和用好优秀人才的补充规定》（新人才〔2015〕1号）执行。对于在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团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用人单位，市政府予以表扬奖励。

2. 对中期评估“不合格”的项目，限30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停止拨付项目经费。已拨付的专项经费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对终期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再拨付剩余20%启动经费，已拨付的专项经费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3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和个人的申报。

4. 受支持的领军人才和团队或所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资助合同，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和个人的申报，并依法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套取财政资金。

（2）未对支持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3）截留、挤占、挪用支持资金。

（4）违反规定非法转拨、转移支持资金。

(5) 伪造虚假科研项目、自筹经费不到位。

(6)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2017年1月12日印发

---

